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湖南信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南信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长沙岳麓山风景名胜区麓山景区管理处的麓山景区索道配套服务用房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麓山景区索道配套服务用房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信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1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湖南信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30日



说明: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